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呂逸庭

電話：03-3322101*7575

電子信箱：100214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79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80079048_Attach01.pdf、1080079048_Attach02.jpg、1080079048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於108年9月期間辦理敬師相關活動訊息，詳如說明，惠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9月4日新北教人字第10816551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感謝教師投身教育、無私奉獻，特定於本(108)年9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敬軍愛師月活動，活動期間由新北市境內市立博物館、文化古蹟、名勝園區、運動中心及多家企業廠商，提供超過100項優惠方案，並與知名電商和美髮連鎖業者推出全國優惠，以慰勞教師辛勞。

三、各項優惠方案請至2019新北學Bar(<https://reurl.cc/QppLm0>)點閱詳情內容，並請廣為宣導及鼓勵教師踴躍參與。

四、檢附前開原函、活動宣傳海報電子檔及優惠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

人事室 108/09/09 10: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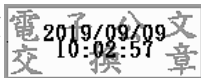


1080006983

有附件

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科、本府教育局國中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科、本府教育局教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教科、本府教育局終學科、本府教育局體健科、本府教育局資訊科、本府教育局設施科、本府教育局校安室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



裝

訂

線